

南京市场办 南京市场地租赁合同(大全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南京市场办 南京市场地租赁合同篇一

(乙方)：__体育局

第一条租赁场时间(或场数)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每天租赁一个足球场4小时(每天两场球：14：00至18：00时或午19：00至21：00时，合计共22场球。具体见比赛安排表)。

第二条管理费

管理费标准为：日场为500元/场，夜场600/场，合计人民币11800元；管理费支付方式为转帐，____年____月____日支付清100%。由于乙方原因未在约定时间使用场地的，管理费不退，场地不另行补偿安排。

第三条甲方权利义务

- 1、负责管理期间对场地的卫生、用电、营业时间等方面监督管理。
- 2、对乙方违反场地使用规定及协议约定的行为进行监督、教育、整顿、情节严重的可单方解除协议。

- 3、按约定为乙方提供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保障乙方正常使用。
- 4、除另有明确的约定外，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场地活动。
- 5、如遇省、市政府或城建集团公司要求需要临时使用场地，甲方有权优先使用场地；同时甲方应提前两天通知乙方，并合理调整安排乙方使用时间。
- 6、如遇到大雨、暴雨、不可抵抗的自然灾害等，甲方有权停止场地的使用，另行安排乙方的使用时间。

第四条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
- 2、应按照约定使用该场地，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 3、应按期支付租金。
- 4、应爱护并合理使用球场内的各项设施，造成损坏的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 5、不得将场地出租、转让、转借、出卖给第三方。
- 6、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 7、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广告宣传和商业性活动。
- 8、乙方使用场地期间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
- 9、如乙方违反了上述的条款，甲方将扣除乙方的保证金。

第五条协议的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 1、未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场地，经甲方两次警告后未改正的。
- 2、利用场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 3、在使用场地期间因乙方不文明行为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
- 4、将场地擅自转租、转让、转借给第三方，或和其他租户交换场地的。
- 5、逾期10日未支付管理费的。
- 6、拒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 7、甲方或乙方因自身原因需要提前解除协议的，应提前30日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办理解除租赁手续。

第六条其他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场地(免责条款及本协议第四条第5、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或因设施故障致使乙方不能正常使用而又不及时修复的，应减收相应管理费或另行安排使用时间，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协议。
- 2、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租金的，视为违约甲方将按照租金的20%收取乙方的违约金。
- 3、此协议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上一份协议自动终止，此后的一切事宜以此协议为准。

第七条免责条款

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使双方或任何一方造成经济损失

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项下放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节决绝，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2份，甲方1份，乙方1份。

第十条

双方对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字盖章作为协议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单方制定的规章制度也作为本协议的附件，规章制度的内容与协议约定相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

南京市场办 南京市场地租赁合同篇二

乙方：

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现甲方将位于_____商贸有限公司，单位院内场地垛位叁个，厂房360m²出租给乙方使用，主要用于仓储、粮食

加工。

2、年租金为叁万壹仟元整(31000元)，厂房壹间租金27000元，垛位3个，每个垛位租金1000元，民房租金1000元。如需增加，价格另算，租期为壹年□20xx年10月1日至20xx年10月1日止。

3、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将一年租金31000交给甲方，一次性付清。

4、在租赁期内，如果乙方因故停业租赁场地、房屋，甲方不退余下租金。

5、自来水及电由甲方提供，水价7元/吨，电价1.2元/度，安装水电表，每月收取水电费。

6、租赁期间内，甲方不参与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发生的一切民事责任，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来自关，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工商、税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经营国家禁止产品及违规违法活动。

7、苫盖物资乙方自备，甲方不提供其它苫盖物资。

8、乙方在租赁期间负责：安全、防火、防盗等相关事宜，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安全、火灾、被盗后果由乙方自负。

9、乙方需拆除、改建、扩建和维修甲方原有房屋及设施，须向甲方提计划并征得同意方可施工，其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10、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合同，确因特殊原因，必须终止合同，须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互相商定，如有变，属于政策性的，甲方按实际租用时间计算费用。

1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签字即可生效。

乙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南京市场办 南京市场地租赁合同篇三

出租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在原签订的企业入驻协议(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安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书)，作为原入驻协议的补充协议。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有关安全规定。
2. 企业入驻前向乙方说明工作环境要害部位安全注意事项。
3. 对乙方提出的有关安全问题，积极协助解决。
4. 甲方应定期对乙方承租的场所进行隐患排查、消防设施设备维护，如需整改，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
5. 甲方应不定期对园区入驻企安全负责人及园区内安全管理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消防安全培训包括消防器材使用培训、消防知识培训、消防逃生演练、消防应急演练、安全知识培训讲座等)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有关安全规定。在生产过程中，定期组织职工开展安全教育，切实遵守安全作业规程，注意用电安全，确保防火防盗措施到位。
2. 乙方入驻前要对工作环境及相关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确定，如有问题及时与甲方联系。
3. 乙方如需对租赁场地进行装修，则乙方应将装修方案报消防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向甲方报备，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乙方装修期间，须严格按安全施工管理规范执行，并自行承担施工安全责任。
4. 乙方在租赁期间因违反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依法自行处理和解决；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5. 乙方人员不准私自动用、拆卸甲方租赁场地原有的设施设备，由于未执行此项规定，造成人员伤害(包括甲乙双方人员和第三方人员)，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应指定一名安全负责人负责对本单位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依法进行管理和定期检查。
7. 乙方应认真落实本协议第七条所列相关注意事项，租赁期内，乙方对承租场地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三、租赁期内，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甲方对乙方租赁场地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如不按要求及时整改，甲方x按性质对乙方进行罚款，直至解除双方的租赁合同。

四、由于甲方或乙方未严格执行《协议书》约定内容，造成对方单位或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按照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

规的有关规定，划分责任，依法协商处理。

五、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执行(生效)。

七、附：_____用电注意事项、仓储注意事项、消防注意事项

(一)用电注意事项

1、电器方面(1)不违反“停电检修安全工作制度”，进而误合闸造成维修人员触电。

不违反“带电检修安全操作规程”，使操作人员触电。(3)不带电移动设备。(4)不用水冲洗或用湿布擦拭电器设备。(5)不违章救护他人触电，造成救护者一起触电。(6)在对有高压电容的线路检修时要进行放电处理。

(7)不得使用超过规定负荷的大功率或超大功率电器产品。

2、施工方面

(1)严禁误将电源保护接地与零线相接，且插座火线、零线位置接反使机壳带电。(2)严禁插头接线不合理，造成电源线外露，导致触电。(3)严禁供电线路架设不规范造成搭接物带电。(4)严禁随意更换与原规格不符合的空气开关，失去短路保护作用，导致电器损坏。(5)严禁施工中未对电器设备进行接地保护处理。

(6)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用园区相关电器设备。3、电器产品、工具质量方面(1)严禁电器设备缺少保护设施，造成电器在正常情况下损坏和触电。(2)严禁带电作业时，使用不合格或不合理的工具或绝缘设施造成维修人员触电。(3)严禁使用

劣质材料、不符合设计要求材料做出的绝缘等级、抗老化能力低、容触电的产品。

4、其他方面(1)降低电器设备的对地绝缘水平。

(二) 仓储注意事项

1、为了加强仓库安全管理，确保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2、仓库安全管理必须贯彻“预防为主”，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3、仓库必须确定一名安全防火责任人，并建立健全各项防火规章制度。

4、仓库保管员应当熟悉储存物品的分类、性质、保管业务知识和防火安全制度，掌握消防器材的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方法，做好本职工作。

5、仓库物品应当分类，严格按照“五距”（灯距、堆距、行距、柱距、墙距）的要求堆放，不得混存。

6、仓库的电气装置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电气设计和施工安装验收标准规范的规定。甲、乙类物品库和丙类液体库房的电气装置，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爆炸危险场所的电气安全规定。

7、库内不准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照明灯具、电器设备的周围和主线槽下方严禁堆放物品，其垂直下方与储存物品水平间距离不得小于零点五米。

8、每个库应当单独安装开关箱，保管人员离库时。必须拉闸断电。禁止使用不合格的保险装置。库内不准

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9、仓库应当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库房内严禁使用明火，严禁吸烟，不准住人。

10、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消防法规规定，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保证随时好用，确保安全。

11、制定电源、火源、燃爆物品的安全管理和值班巡逻等制度，落实逐级防火责任制和_____岗位防火责任制；组织开展防火检查，消除火险隐患。

12、组建义务消防队，定期进行业务培训，制定灭火应急方案，开展自防自救工作。

13、仓库严格执行夜间值班、巡逻制度，带班人员应当认真检查，督促落实。

14、甲、乙类桶装液体，不宜露天存放。必须露天存放时，在炎热季节必须采取降温措施。

15、库存物品应当分类、分垛储存，每垛占地面积不宜大于一百平方米，垛与垛间距不小于一米，垛与墙间距不小于零点五米，垛与梁、柱间距不小于零点三米，主要通道的宽度不小于二米。

16、甲、乙类物品和一般物品以及容相互发生化学反应或者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必须分间、分库储存，并在醒目处标明储存物品的名称、性质和灭火方法。

17、甲、乙类物品的包装容器应当牢固、密封，发现破损、残缺，变形和物品变质，分解等情况时，应当及时进行安全处理，严防跑、冒、滴、漏。

18、装卸甲、乙类物品时，操作人员不得穿戴产生静电的工作服、帽和使用产生火花的工具，严防震动、撞击、重压、摩擦和倒置。对产生静电的装卸设备要采取消除静电的措施。

19、装卸作业结束后，应当对库区、库房进行检查，确认安全后，方x离人。

20、仓库应当设置醒目的防火标志。进入甲、乙类物品库区的人员，必须登记，并交出携带的火种。

21、库房外一律不得采用明火作业。仓库的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

(三)消防注意事项

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租赁期间应妥善保管和维护甲方在乙方租赁场地配置的消防器材，不得随意搬动或损毁，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3、乙方不得占用或遮挡消火栓、灭火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等消防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范围等，乙方必须保证消防通道具有回路并畅通。

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期间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同意。

南京市场办 南京市场地租赁合同篇四

身份证： _____

乙方：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身份证： _____

甲方是位于 市 区 路(街)某某商业广场 座首层号铺(“商铺”)的产权所有人，拟将商铺出租给乙方，乙方同意承租。现甲、乙双方就商铺租赁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商铺的位置、面积和用途

1.1 商铺的位置和面积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出租和承租位于 市 区 路(街)某某商业广场(“商场”) 座首层号铺(见本合同附件一图示)，且甲、乙双方同意遵守某某商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统一经营管理相关制度和物业管理规定。

商铺的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前述建筑面积为本合同所述物业管理费的计算依据和为本合同所述租金的计算依据。如果交付时实测面积/产权登记面积与上述面积不一致的，以实测面积/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1.2 商铺的用途

乙方承租商铺只能用于经营(商品种类) 。

非经甲方及某某商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公司”)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将

商铺用于经营其他任何种类的商品和用于其它任何目的。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对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行为未及时制止并不表示对乙方行为的默认。

第二条 租期

租期自 年 月 日(如商场开业时间晚于上述起租日的,以商场开业日为计租开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期开始前甲方允许乙方进场装修,租期开始前的装修期称“免租期”,免收租金,免收物业管理费,但仍应缴纳水、电等能源费。其他情况下,乙方装修期间也应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具体装修期自年 月 日起至 年 ____月 日止。

本合同在商场确定的统一开业日前日签订本合同的,则乙方应在统一开业日前正式对外开业,否则每延迟一日,应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期租金总额1%的违约金。但是本协议签订日在商场开业日前的,如商场开业时间晚于上述租期开始日,以商场开业日为计租开始日,租期开始前甲方允许乙方进场装修,租期开始前的装修期称“免租期”,免收租金和物业管理费,但应支付水电等费用。开业日指商场具备对外营业能力时。乙方应按照商场确定的开业日对外营业。

第三条 租金

3.1 租金

乙方在前述租期内租赁商铺的租金为:

每月每平方米(小写) 元(大写) 元,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

年 月(第一个月如果不是整月时)租金按日计付,租金标准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 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 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

3.2 支付期限和方式

3.2.1 支付期限

首期(即租期开始之日起至 月月底)租金在进场装修前支付。除首期租金外, 乙方须在 月的25日前向甲方交付下下 租金。

3.2.2 支付方式

乙方可以现金、银行转帐支票或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 按该等方式支付的款项均以甲方或甲方银行实际收到款项之日为付款日。所有因执行本合同乙方付款发生的银行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指定银行帐户如下: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乙方按照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均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第四条 物业管理费

4.1 商铺的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人民币29元, 月物业管理费合计为人民币(小写) 元, (大写)元。前述

物业管理费包含商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费，公共区域保安、保洁、绿化美化的水、电等能源费以及商场所有区域的中央空调费等。物业管理公司可能会根据推广商场等经营需要适当提高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应由甲方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但在本租赁合同期间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终止后仍由甲方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4.2 物业管理费支付方式

4.2.1 物业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4.2.2 物业管理费按月支付。除首期物业管理费外，乙方须在每月的二十五日前直接向物业管理公司万达商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交付下下月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自租期开始之日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在租期开始日前进场装修前向物业管理公司交付首期物业管理费(从租期开始之日起至____月月底)。

4.2.3 支付方式

乙方可以现金、银行转帐支票或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按该等方式支付的款项均以物业管理公司或其银行实际收到款项之日为付款日。所有因执行本合同乙方付款发生的银行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物业管理公司指定银行帐户如下：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乙方按照本合同应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项均按照本

条约定执行。

第五条 能源费

乙方进场装修前应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能源押金_____元。商铺的水、电等能源费采取分户计量，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从进场装修日开始计收。乙方应按物业管理公司书面通知直接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水、电路损耗等能源损耗按照出租商铺实际用电量占商场总用电量的比例分摊。租赁期内前180日(不含免租期)能源损耗的月平均损耗将作为计算剩余租期内能源损耗数的标准。

第六条 通讯设施租金及押金

6.1 乙方租用商铺自行申请通讯设施如下：电话/传真__部，上网专线__条。

6.2 乙方向相关部门支付前述通讯设施租金为电话/传真每月人民币____元/部，上网专线每月人民币____元/条。

6.3 乙方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前述通讯设施及押金为：每部电话/传真人民币____元，共计人民币____元；每条上网专线人民币____元/条，共计人民币____元。

6.4 乙方所租用的通讯设施自行到相关部门支付租金。

6.5 电话费、上网费等通讯费用(含月租费、手续费等)，由乙方自行向电信部门支付。

第七条 保证金

7.1 为确保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租金，乙方须于签订合同同时向甲方一次性交付相当于两个月租金的租金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元。

7.2 为确保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物业管理费，乙方须于签订合同同时向物业管理公司一次性交付相当于两个月物业管理费的物业费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

7.3 在本条中保证金指前述租金保证金和管理费保证金。

7.4 保证金的扣除

7.4.1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或滞纳金，甲方可以扣留全部或部分租金保证金冲抵，其冲抵金额相当于乙方前述欠费。该等冲抵并不能免除乙方仍须支付前述欠费的义务。

7.4.2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能源费或滞纳金，物业管理公司可以扣留全部或部分管理费保证金冲抵，其冲抵金额相当于乙方前述欠费。该等冲抵并不能免除乙方仍须支付前述欠费的义务。

7.4.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任何条款，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均可分别扣留全部或部分租金保证金或管理费保证金，以抵偿由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七日内将保证金补足。未及时补足的，按欠费处理。前述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损失的，乙方仍应补足实际损失。

7.5 本合同终止后，若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在甲方、物业管理公司直接折抵乙方未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违约金等应付款项后，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应在乙方归还甲方商铺后十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进场经营质量统一经营管理保证金

乙方应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统一经营管理进场经营质量保证

金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作为在商场经营期间遵守统一经营管理相关制度商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金。前述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损失的，乙方仍应补足实际损失。乙方违反统一经营管理相关制度时，物业管理公司有权没收全部或部分统一经营管理保证金，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七日内将保证金补足。未及时补足的，按照欠费处理。该项保证金的补足方式与本合同第七条关于保证金补足方式的约定一致在乙方出售的商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有降低商铺所在广场的声誉时，物业管理公司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向消费者直接支付退货款和赔偿款。

本合同终止后，如果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物业管理公司在乙方归还甲方商铺且清缴全部欠款后10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滞纳金

本合同项下付款时间遇节假日均不顺延，所述“日”均指日历天，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能源费、通讯设施租金及押金、各项保证金等应当向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的任何费用，每日应按照拖欠费用33%向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缴纳滞纳金，从应付日至实付全部清偿之日止。

第十条 续租

10.1如果乙方愿意在租期届满后继续承租商铺，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但此申请须于租期终止日30日前、180日内提出。如果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未收到乙方的续约通知，视为乙方放弃续租，本合同自租期终止日自行终止。租期终止日前180日期间，甲方有权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带客户查看商铺场地，乙方应予配合。

10.2 如乙方续租，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租金的收费标准。

10.3 在租期届满前，甲方与第三方确定租赁意向，且就租赁条件达成一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决定是否行使优先承租权；如果乙方在前述期限内没有给予甲方答复，则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承租权。

第十一条 进场移交

11.1 甲、乙双方应在租期开始日前30日内办理商铺移交手续。

11.2 商铺移交时状态见附件二，甲、乙双方在移交时应给予确认。

11.3 乙方进场后，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仍有权继续进行大厦周边环境的建设、公共区域或个别卖场区域的装修、宣传广告工作及其他改造、修缮工程。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无需为此而对乙方作出任何赔偿，乙方同意不干涉。

11.4 如由于甲方自身原因致使乙方延期进场，起租日期和租期均相应顺延。延期超过90日的，乙方可以在前述90日届满后七日内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选择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七日内无息退回乙方已付费用，但无须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商铺的使用

12.1 装修和改造

乙方自行承担商铺的装修或改造费用和责任，装修改造方案和施工公司必须经过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的审查书面认定，但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并不因审查而承担任何责任。

装修或改造应当遵守商场装修管理制度和规定。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有权监督乙方的装修工程施工过程，并随时对不符合装修管理制度的行为加以制止并要求其改正。如果乙方拒绝改正，则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有权自行加以纠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2 乙方应严格遵守物业管理公司已经和将要制定的商场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各项物业管理公约和制度、以及甲方与物业管理公司签署的统一经营管理合同、物业管理合同以及其他合同。因违反相关制度、规定和约定所遭受的处罚和应当承担的责任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12.3 乙方应在其经营范围内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各项设施、设备，保持商铺在租期内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2.4 乙方应自行行为商铺内部的装修、设备和其他财产购买保险，否则应自行承担上述财产的风险。

12.5 未经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将商铺转租或分租给任何第三人。乙方擅自转租或分租的行为无效，转租或分租期间乙方所收租金或其他收益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有权选择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16.2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离店

13.1 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后十日内，乙方均应将商铺交还给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留店铺内所有装修(乙方损坏的应予赔偿)，或将商铺恢复至接收商铺时的状态(正常使用及时间因素的耗损除外)。乙方未恢复原状的，甲方可代为恢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未按前述约定期限交还商铺，则视为乙方放弃商铺内一切财物所有权，由甲方自行腾空、收回商铺，处理商铺内财物，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

在甲方按照前述约定收回商铺前，乙方除仍应承担延迟期间物业管理费、能源费等各项费用外，还应再向甲方支付双倍租金。

13.2 乙方在本合同终止时应付清所有应付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及其他应付款项(含违约金、损害赔偿、罚款等)。

13.3如乙方在本合同终止时尚未付清所有应付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相关款项及其他款项，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有权扣押或阻止乙方转移乙方在商场内的财物，因此造成乙方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优先购买权

甲方有权随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商铺，但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购买该商铺。乙方应当在收到该通知后三日内做出答复；超过该期限乙方未答复的，视为乙方放弃该商铺的优先购买权。甲方转让商铺后，乙方应与新的商铺所有人按照本合同的内容签订新的租赁合同。没有签订新的租赁合同的，按照法律规定，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由新的商铺所有人享有和承担，乙方依然负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和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的义务。

第十五条 税费

甲方负责房产税、土地使用费及房屋租赁管理费。乙方负责经营所引起的一切税费。其他税费甲、乙双方按照中国法律各自承担应承担的部分。

第十六条 提前解除

16.1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不得提前解除。

16.2.1 如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付足商铺六个月的租金，补缴免租期租金，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10%【律师建议，不要低于25%】的违约金或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

16.2.2 如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六个月后要求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补缴免租期租金，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10%【律师建议，不要低于25%】的违约金或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但乙方终止合同距合同期满之日不足三个月的，违约金为剩余期间的租金。

16.3.1 乙方拖欠任何一项应付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的费用超过三十 15日，因违反前款约定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还应同时承担逾期滞纳金。

16.3.2 乙方未经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同意对所租房间或大厦其他部位进行装修、改建或其他破坏行为。

16.3.3 乙方擅自经营其他种类商品或变更租赁用途，经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通知后未在15日内改正的。

16.3.4 在经营期间以任何借口擅自关门、停业、张贴非经营性文字及其他任何不利于商场经营、声誉的行为，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两万元，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通知后未在三日内改正的。

16.3.4 乙方违反商场经营或物业管理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或商场经营或物业管理规定的。

16.3.6 本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6.4 甲方依照上述约定解除合同发生在本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的，乙方应向甲方付足商铺六个月的租金，补缴免租期租金，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10%的违约金或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甲方依照上述约定解除合同发生在本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后的，乙方应向甲方补缴免租期租金，并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10%的违约金或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但解除合同距合同期满之日不足三个月的，违约金为剩余期间的租金。

16.5 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可直接扣除乙方缴纳的保证金折抵拖欠的租金、物业管理费、违约金等应付款项。

16.6 因甲方违约致使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在扣除乙方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能源费等费用后，退还乙方已交付的保证金剩余部分(不计利息)。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三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16.7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借口擅自关门，停业。如未经物业管理公司同意擅自关门的，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并处罚款贰万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如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或其他人力不能预见或不可避免的社会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所租商铺在租赁期间内不能正常使用，租期相应顺延，但如果商铺已无法继续使用，则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2.1 提请南宁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8.2.2 向商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且须符合物业管理公司统一经营管理的相关制度及物业管理规定，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南京市场办 南京市场地租赁合同篇五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互利、诚实信用的友好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

一、甲方同意将位于号厂房场地共计间房共计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从事。

二、乙方租赁厂房期限为十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自愿订合同之日交纳租方押金共计人民币万元。

四、乙方应维护租赁场所内所有设施、设备，如有出现损坏等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现装修方案经甲方同意

改变结构不算，房屋漏水，下水道堵塞等由甲方负责维修。

五、乙方租赁甲方厂房场地不得进行违纪、违规、非法活动。如因乙方的过错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乙方应负损害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乙方在承租期内不得转租，乙方租赁期限内如需转租，必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在甲方与新的承租方未办理新租赁合同之前租金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如需续租，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权续租。

八、乙方租赁甲方厂房场地期间如需装修及设招牌广告，乙方须书方申请公安、消防、城管等有关部门审核批准方可进行，装修后经有关部审查验收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乙方租赁期间必须重点保障消防安全，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厂房租赁期满，乙方不再续租时，乙方缴清有关费用经甲方厂房验收后，退还租房押金。

十、乙方租赁甲方厂房场地之日起，水、电费、管理费和当地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本厂房场地如遇政府书面计划搬迁或征用，甲方不给予乙方候选人经济补偿。如甲方在合同期内要求乙方搬迁或征用由甲方给予乙方所有的经济补偿，甲方变更产权所有人必须在不影响本合同的前题下继续履行本合同，如未能履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发生纠纷，双方同意在袁州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签。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

承租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月日